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712,718.8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2,670,569.7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净利润应先用于弥补亏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2,515,474,940.35元。

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尽管公司2023年度盈利，但2023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由于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